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31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上半年 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管委会）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农〔2024〕6 号）和《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莆田市开展银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莆人社文〔2020〕199 号）精神，经各县（区、管委会）摸底上报，决定下达 2024 年上半年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97.4685 万元（其中：仙游县 61.0875 万元、荔城区 14.118 万元、城厢区 8.688 万元、涵江区 9.774 万元、秀屿区 3.258 万元、

湄洲岛 0.543 万元), 款列“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报支。

一、各有关县(区、管委会)人社部门负责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的统筹、协调、指导工作以及资金申请安排分配,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脱贫对象身份确认, 财政部门负责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补助资金保障。对该项目完成实施但有结余的补助资金, 可调整用于符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 并在年内全部支出。

二、请各有关县(区、管委会)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号)文件要求, 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 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人社、农业农村部门; 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 谁使用、谁公开, 分配到哪, 公开到哪”的要求, 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 2024 年上半年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上半年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半年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人社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7.4685		
			其中：财政拨款	97.46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银发脱贫对象提供劳务服务，帮助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工资性稳定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管委会）	目标值（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银发脱贫对象参与劳务服务	反映扶持参与劳务服务的银发脱贫对象数量	仙游县	115
					荔城区	26
					城厢区	16
					涵江区	18
					秀屿区	6
					湄洲岛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银发脱贫对象劳务服务补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县区（管委会）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脱贫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反映银发脱贫对象参与劳务服务项目满意度	≥90%